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31,239.62 万元，在财务公司无贷款余额。本公司为避免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款等金融业务安全性和流动性的风险，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本公司实地调查与核实，现对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时间为 1994 年 3 月 10 日。其股权结构比例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 34%；本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 33%；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 17%；银川海融兴达商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 16%。

财务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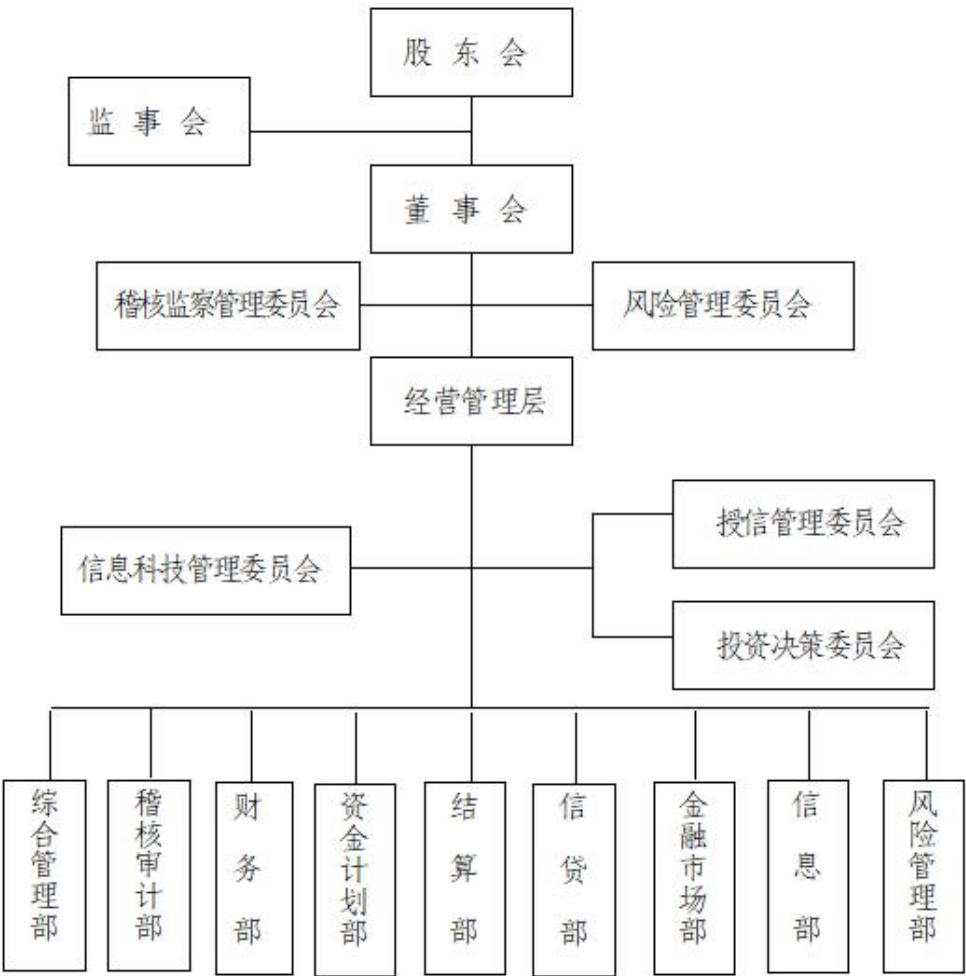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502691R，法定代表人：马作群，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注册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一号楼 9 层 B901、B907、B909，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008H211000001。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制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财务公司已按照《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图



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和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设立

了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部，负责落实公司风控各项工作。公司各部门是风控措施的具体实施单位。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同业授信管理办法》《资金计划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资金计划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业务流程，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有效调控资金，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协定存款管理办法》《通知存款管理办法》《定期存款管理办法》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集团公司和成员单位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网银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或通过向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每日营业终了，通过公司核心业务系统将结算业务数据自动导入财务核算系统，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同业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同业授信操作流程》《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商业汇票交易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

《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流程等制度，规范各类同业业务操作流程，防范同业投融资风险。遵循“先授信后办理”原则，同一客户各类同业授信品种纳入统一授信体系。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公司制定了《企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授信业务操作流程》《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贷款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度，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财务公司为完善审贷分离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设立授信管理委员会，制定了《授信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调整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决定。信贷部门审核成员单位的授信和贷款申请，经授信管理委员会委员评审通过后，报送总经理审批。

（2）贷后管理

信贷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和财务公司的《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对各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 投资业务控制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财务公司对持有的超出合理规模的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为确保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确保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高效、科学进行，财务公司制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坚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相结合原则，坚持理性投资与组合投资原则，为保证证券投资安全、有序、高效运行，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

（1）目前公司暂无证券投资项目。

（2）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年度证券投资方案、审定对证券投资止盈止损

线、高风险类别投资上限等证券投资风险控制重大事项。金融市场部对自营证券投资实行备选库制度和投资经理制，所有自营证券投资通过交易室进行交易。

(3)投资的事前综合分析评价和逐级审核审批制度有力降低了投资的风险并避免了未经授权的投资行为。

4. 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稽核监察管理委员会以及稽核审计部，建立《稽核业务管理办法》《稽核业务规程》，对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审计部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内部稽核通过实行现场稽核与非现场稽核相结合，常规稽核与专项稽核相结合，重点稽核工作与日常监控的有机结合，使稽核工作覆盖了所有业务品种，所有业务操作流程，所有业务岗位，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对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各部门和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在本期对核心业务系统进行了优化更新，开发上线了新的利率报备和 EAST 报表系统，提高了监管报表的报送效率。核心系统通过了国家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确保了系统的安全性。重新评估和优化了机房设备架构，下架老旧设备，部署超融合系统，完成迁移安装新的虚机设备，确保了系统运行的安全稳定。

三、 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资产状况和盈利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33.74 亿元，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合计 3,825.13 万元，净资产 27.77 亿元；2026 年上半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91.3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267.64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947.64 万元。

(二) 管理状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加强内部管理。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规范，业务发展健康，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因此，在财务公司存款对上市公司资金不会带来安全隐患。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2026年6月末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资本充足率为73.65%，资本充足率远远高于标准值，财务公司资金充足，能够应对风险。

四、本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31,239.62万元，在其他银行存款金额为99,888.57万元，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为23.82%；本公司期末在财务公司无贷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营计划推进资金使用与收支，在财务公司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业务均严格履行了各项审批手续，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合理，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控制制度和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综上，财务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五、其他情况说明

因财务公司难以继续满足集团战略发展需求及运营成本增加，财务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解散。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解散。财务公司的解散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前，公司将及时取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特此报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